

司機不要在車廂內吸煙

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投訴組的資料顯示，司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吸煙是市民經常投訴的項目之一，交通投訴組及運輸署對這情況表示十分關注。

根據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 生)條例》第4條，任何人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違者可處罰款。

運輸署提醒各位非專營巴士司機，無論車輛載有乘客與否，為己為人，不要在車廂內吸煙，以免觸犯法例。



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

為進一步提高商用車司機的安全駕駛和健康意識，運輸署連續第六年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今年的「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共有四個主題，包括培養正確的駕駛態度、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切勿酒後、藥後駕駛，以及時刻注意身體狀況。「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活動包括安全駕駛講座及工作坊、商用車司機健康測試，以及安全駕駛及健康訊息宣傳。透過活動，商用車司機可以前往全港五個指定的醫療中心接受免費健康測試。他們也可以參加安全駕駛講座和工作坊，了解更多有關駕駛安全及健康的資訊。

2014年11月21日，運輸署在愉景新城購物商場舉行了「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打氣大會。打氣大會的主禮嘉賓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郭琳廣先生、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辰議員、道路安全議會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鄭錦鐘博士、「至fit安全駕駛大使」彭嘉麗小姐及黎耀祥先生。承蒙運輸業界的熱烈支持，打氣大會得以完滿及順利地舉行。



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活動花絮



「至fit 安全駕駛大使」彭嘉麗小姐及黎耀祥先生向大家示範舒展筋骨運動



「至fit 安全駕駛大使」黎耀祥先生向大家示範舒展筋骨運動



「至fit 安全駕駛大使」彭嘉麗小姐向大家示範舒展筋骨運動

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活動花絮

運輸業界參與遊戲環節



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活動花絮



主禮嘉賓與業界代表合照



展示服務類別標誌

經營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條件第6條說明，在提供任何服務時都必須展示統一格式的服務標示。各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必須在巴士的擋風玻璃上或在路線指示牌上展示一個適當的「服務類別標誌」，以表示有關巴士行走的服務類別。該「服務類別的標誌為A4大小、黃底黑字及以塑膠物料製造(若符合客運營業證條件對服務標誌牌的要求下，業界亦可用過膠A4黃色紙的物料代替)，而擺放的位置必須能夠讓他人由巴士前面清楚見到，但不妨礙司機視線。當巴士並沒有提供任何服務時，則不需展示這些標誌。

因應已獲發的服務批註及運作需要，持證人應自行訂製足夠數量並符合標準的「服務類別標誌」。任何持證人在提供服務時，如不展示符合規定的「服務類別標誌」會被視作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運輸署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展示客運營業證字牌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12條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字牌，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需在車尾展示客運營業證號碼的字牌。提供專線服務的為綠色，而非專線的為紅色。



